

113 年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縣府 204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林主任委員姿妙、林蒼蔡委員、林琦瑄委員、農業處、社會處請假）

主席(主持人)：陳委員憶芬(委員互推)

紀錄：郎長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如議程)

決定：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程)

決定：予以備查。

三、113 年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附件簡報)

(二)委員意見：(摘錄)

1. 周委員麗端：

(1)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係依據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規劃，該中程計畫含 10 項關鍵 KPI 指標；因監察院目前相當關切各項指標達成率，建議各項辦理成果能依前開指標明列達成比例。

(2)另建議：項目 2-1-3 辦理成果進行區域分析，以瞭解活動辦理各鄉鎮分布情形，項目 2-2-2 請主辦單位社會處提供辦理成果，以完整呈現資料，另項目 3-1-6 及 3-2-1 無法計算場次，建議寫「不適用」，不要留白、也不要寫 0。

2. 廖委員秀微：

關於整合計畫中運用資通訊科技及新媒體，強化家庭教育宣導事項，建議可運用微短片宣導家庭教育。另

對年輕族群規劃婚育課程時可加入新婚教育等議題，鼓勵年輕族群走入婚姻。

決定：委員建議事項，納入中心未來資料呈現及活動宣導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114 年度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提請討論。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附件簡報)

二、委員意見：(摘錄)

(一)周委員麗端：

1. 此計畫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是指現職志工規劃 64 小時課程，其中宜註明需上多少時數，以利統計是否達到關鍵指標。
2. 115 年計畫內容宜增加家庭教育取向之課程。
3. 參加對象第 3 類中幼兒園教師參加對象因各縣市定義不同，教育部刻正召開相關會議期望能統一各縣市對該類教師的定義。

(二)廖委員秀微：

建議可安排大家瞭解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內容，以利瞭解家庭教育推廣方向。

(三)黃委員龍冠：

課程內容參加對象宜作分類，成員若異質性太高，講師難以授課，往後中心推廣教育課程可加入分手及離婚等議題。

(四)黃委員光儀：

關於此計畫第 3 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建議釐清該參加對象所涵蓋之範圍。

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